

##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具体情形

因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公司2018年财务会计报告仍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将触及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3.1.1条第五款：最近两个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深交所可以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的情形。

### 二、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若公司2018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深交所将在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之日起（预计时间为2019年4月下旬），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上市的决定。

### 三、董事会关于消除暂停上市风险采取的措施

为消除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公司重新聘请了会计师和评估机构，针对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五个事项进场审计和评估。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审计与评估工作仍在进行。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咨询方式

公司将在暂停上市风险消除前或深交所作出暂停上市决定前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监会指定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以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暂停上市风险的事项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  
投资者接待方式：电话 0758-8507810，传真 0758-8507306。

---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